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九合一選舉!
選後必看!!!!

修法後的改變!

工具介紹

當務之急~備料

蒐集財產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廉能政府

書表下載

財產申報

7蒐集財產資料之方法及申請表格

蒐集財產資料之管道

項　　目	頁次
如何選擇申報日	P1~P2
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	P3~P8
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申請書	P9~P12
地籍總歸戶申請書	P13
銀行存款帳戶查詢申請書	P15~P17
查詢證券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	P19~P22
向人壽保險公會查詢保險資料	P23~P27
1.輸入地號，可以查土地之面積 2.輸入門牌號碼，可以查建號	P29~P30

已登記建物

地政~

地籍總歸戶

權狀

謄本

未登記建物

國稅局~

財產總歸戶清單

行車
執照
監理~
車籍資料

基準日 112/1/1~112/3/25

基準日

刷摺

- 網路查詢
- 臨櫃

基準日

貸款

申購基金

其他金融商品

基準日

存摺遺失

~

銀行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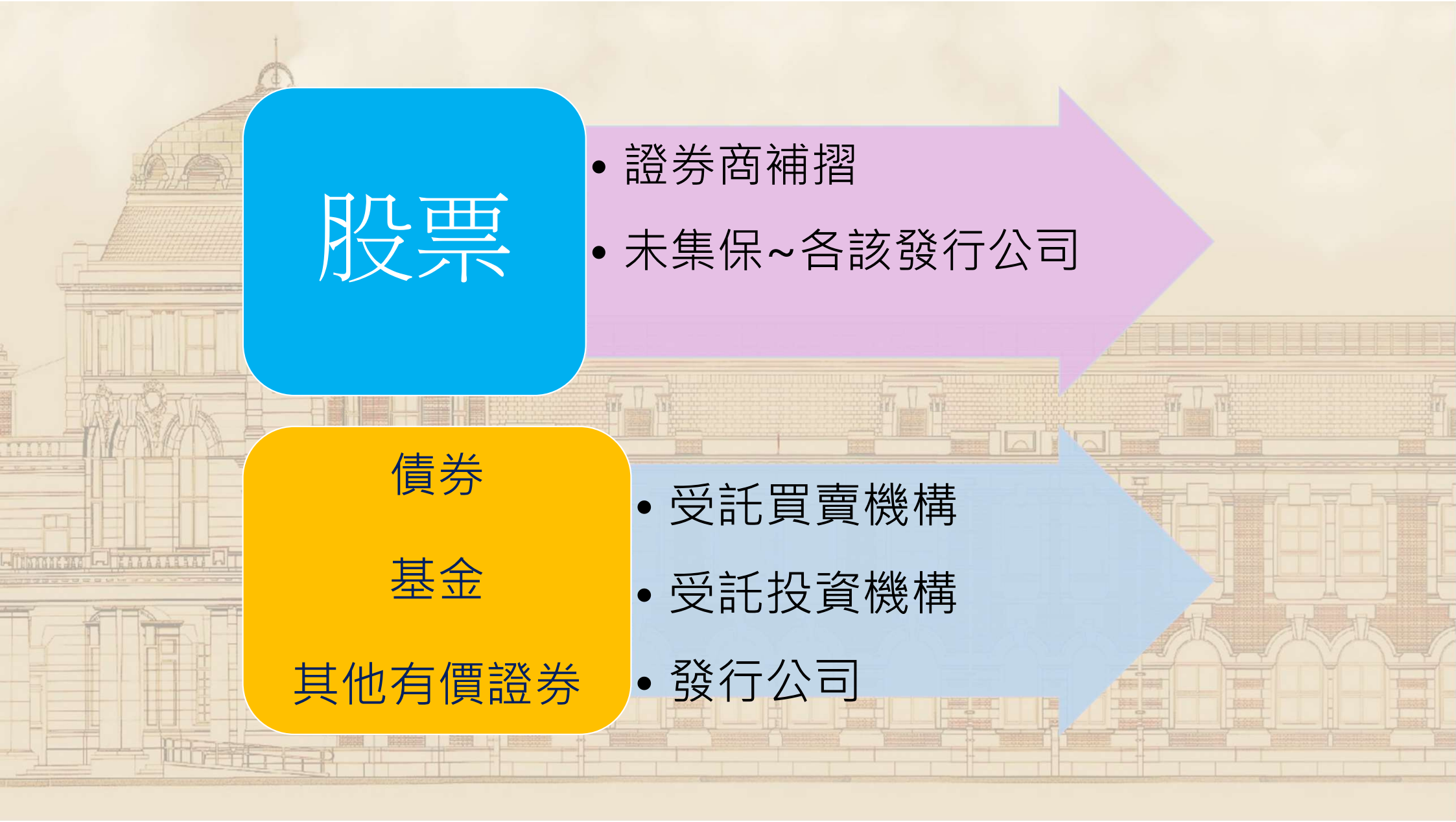
股票
• 證券商補摺
• 未集保~各該發行公司
債券
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
• 受託買賣機構
• 受託投資機構
• 發行公司

保險契約書或保單內容

保險公司查詢(表格~下張簡報)

壽險公會查詢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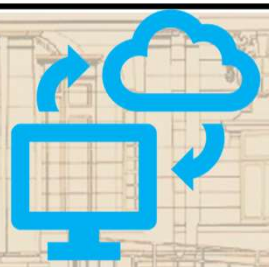

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 10 附表一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無強制信託義務者

Windows
MAC

Windows Update

*部分設定是由您的組織進行管理

檢視設定的更新原則

您現在為最新狀態

上次檢查日期: 今天，上午 09:11

檢查更新

Goodbye Internet Explo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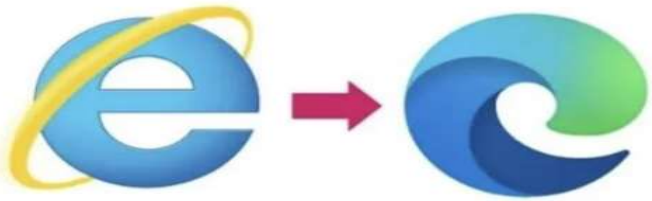

Google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中文版

業務重要連結(含網路申報系統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2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35 重新檢測
1
失敗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失敗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3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35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4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1

◉申報人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000000** 2

PINCODE(自然人憑證密碼) **600606** 3

11461 4

5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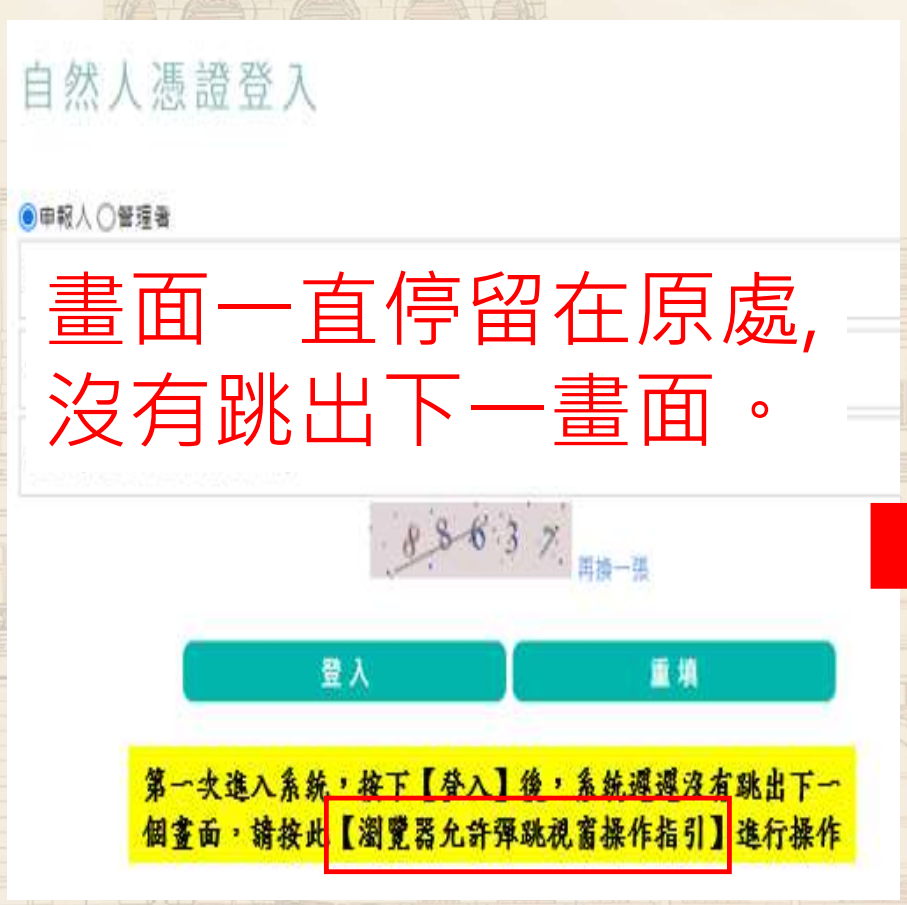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王測試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監察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蒐集臺端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包括姓照號碼及國籍。

（二）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機關地址及聯

（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括土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已閱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個人資料使用聲明，且清楚瞭解　監察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務之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右上方除了問候語還有下列功能:

1.回首頁:申報及授權結果查詢

2.登出系統

3.字體大小調整

請問是否進行【就(到)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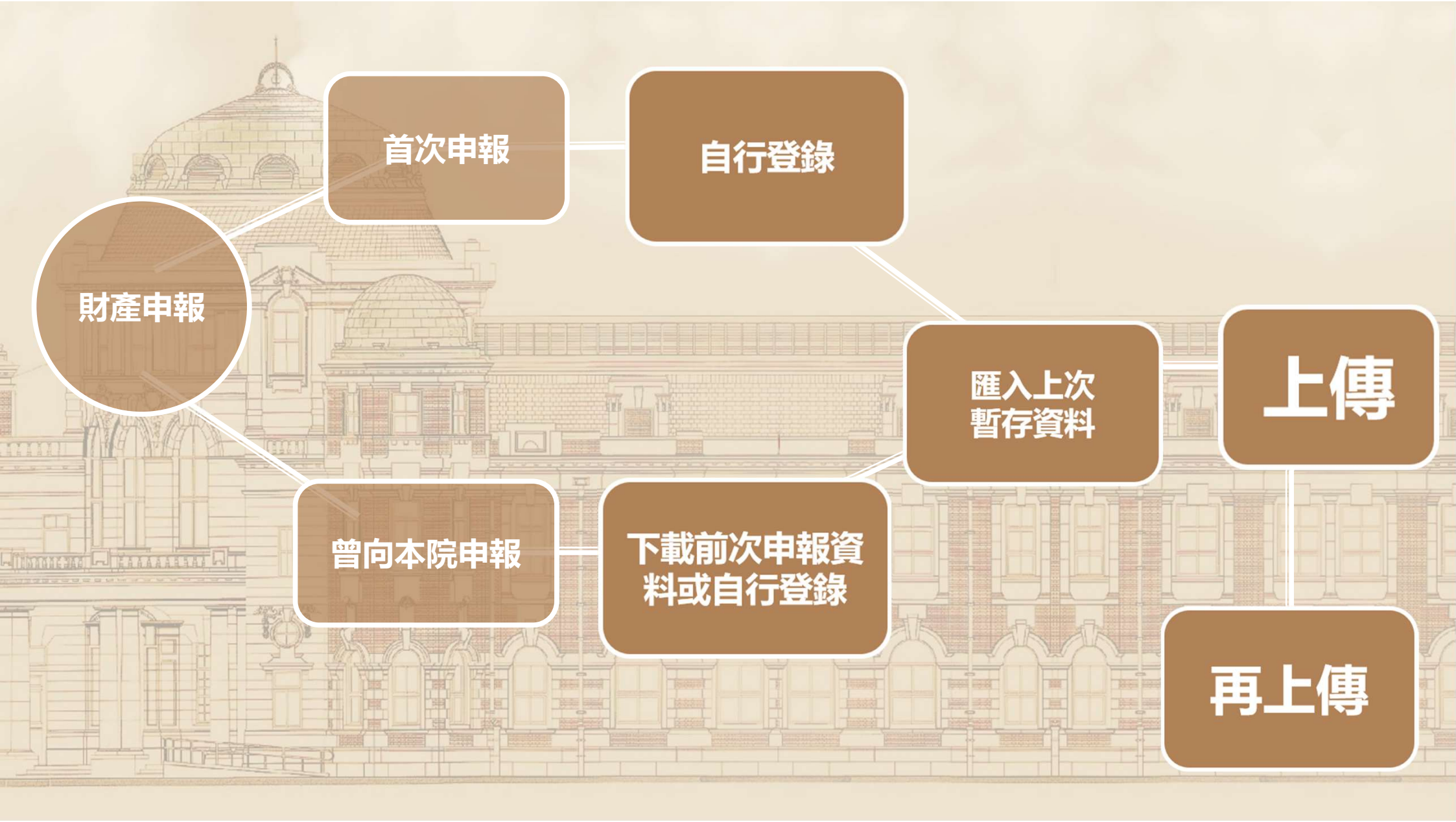
首次申報
自行登錄
財產申報
匯入上次
暫存資料
上傳
曾向本院申報
下載前次申報資
料或自行登錄
再上傳

首次向本院申報財產(無歷年申報資料)第1次進入系統只開【自行登錄】鈕

所有財產項目資料均空白需自行登打，請您自行輸入財產資料並檢查無誤後進行申報。

申報人點選【確認】鈕即進入申報表內容

本次申報第1次進入系統只開【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鈕

提供您「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

進行資料修改

確定

取消
(不使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人點選【取消】鈕，系統開其他申報表鈕供其點選

本次申報非第1次進入系統，系統判定為有登打資料且未上傳只開【匯入上次暫存資料】鈕

本次申報，您曾經登入系統且已進行資料登打，但尚未上傳，繼續登打資料辦理財產申報。

編輯完成進行上傳

確定

取消
(不使用上次登打資料申報)

申報人點選【取消】鈕，系統打開其他申報表鈕供其點選使用

申報資料上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
以上資料，本人
以下罰鍰：
申報人
王測試
Pdps.nat.gov.tw顯示
上傳成功
收件編號:300453
姓名:王測試
服務機關:台北市議會
職稱:議員
申報日期: 1120115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上傳時間:2023-01-16T16:00:46
確定
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說明
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
申報日 民國112年01月15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2年
上傳

電腦畫面左下方出現此對話方塊，滑鼠點一下就可以看到上傳的申報表內容(詳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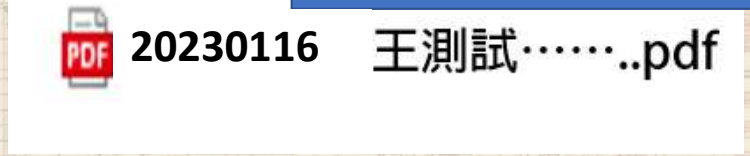

已上傳
上傳時間:民國112年01月16日16:00:46

上傳成功後始可顯示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民國112年)

申報人姓名	王測試		出生年月日	民國66年6月6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000000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01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職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台北市議會			議員	機關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畫面上按下滑鼠右鍵進行:
另存新檔/列印功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女				中華民國	
	女				中華民國	
	子				中華民國	

申報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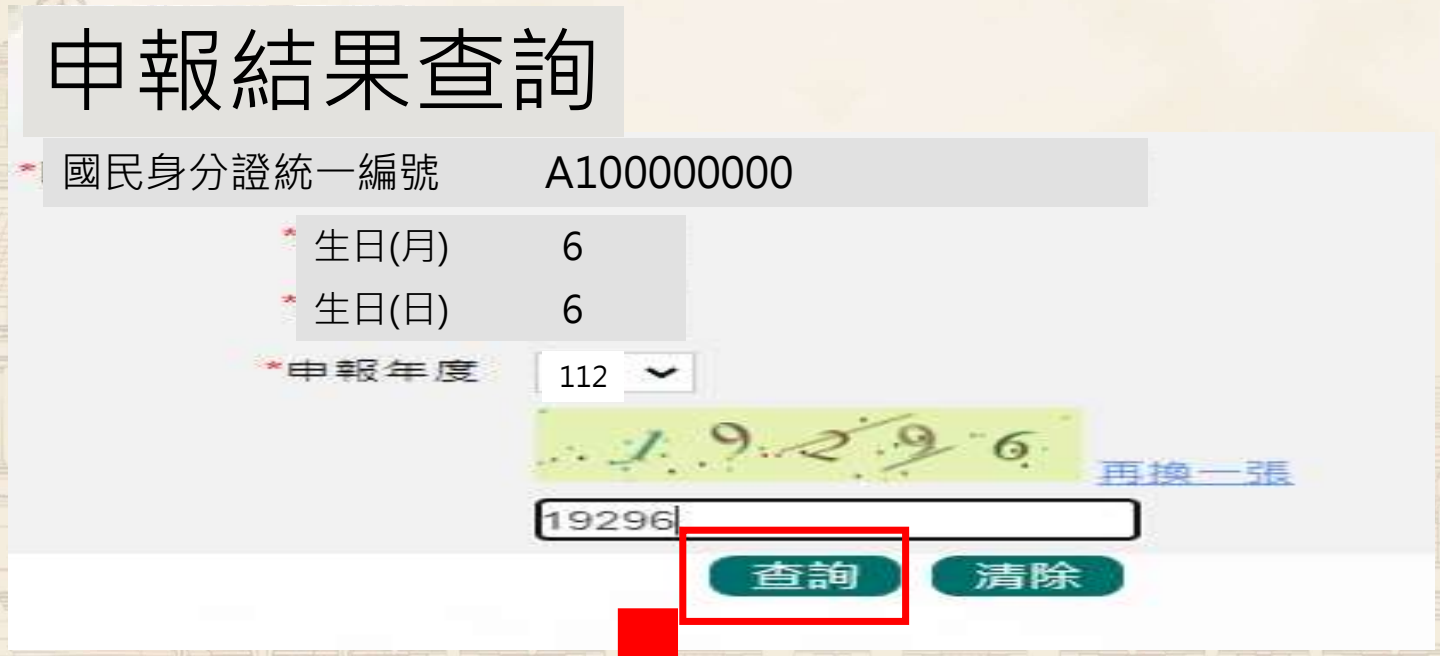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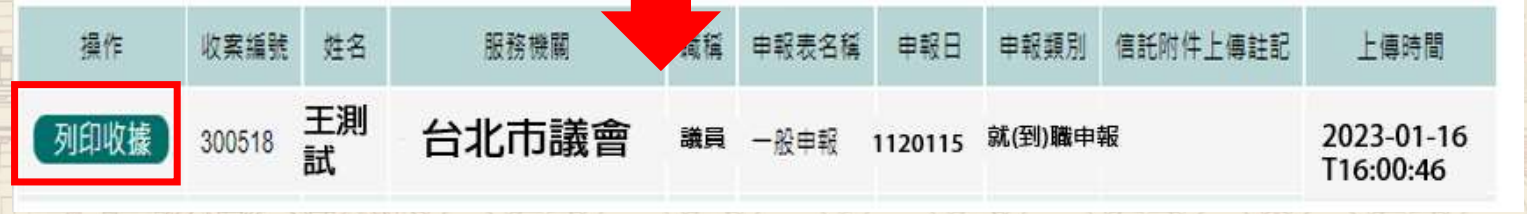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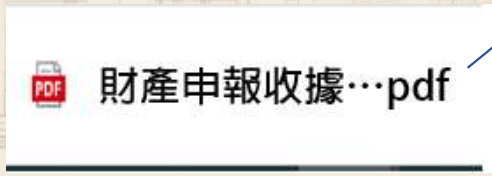

電腦畫面左下方出現此對話方塊，滑鼠點一下就可以看到收據內容(詳下頁)。

收　　據　　收件字號:３００５１８號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茲收到

王測試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 112年01月15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監察院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 月 １６ 日

如何辦理概括授權

紙本授權：
全年均可辦理（限監察院）

線上授權：
限每年9月5日至10月5日

概括授權效力

本人 配偶 均授權

未成年子女即生授權效力

本人授權 配偶未授權

僅提供本人資料

本人無配偶 有未成年子女

請註明單親

財產介接範圍

常見須自行填報財產

常見須自行填報財產

1. 事業投資暨其名下財產

Attention 商號、幼兒園、事務所、診所...等獨資合夥事業投資
前項事業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存放款、預收(付)款信託(如圖書券、住宿券)...等其他財產

2. 融資融券

Attention 融資金額填報於【債務】
融券所得金額填報於【債權】

3. 呆帳 或 催收款

Attention 列入金融機構【呆帳】或【催收款】之債務部分未提供

4. 土地及建物變動情形(適用立委及直轄市議員)

5. 其他

Attention 國外購置、取得之財產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存放款、...等
未公開發行、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私人債權債務

新款申報系統

介面　新增　刪除　修改　引用

上傳　列印　申報結果查詢

111年財申法修正重點

◆議員之申報資料應刊登公報

財申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 **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除應彙整列冊，供人　查閱以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縣(市)議員亦應辦理變動申報

財申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　員**之定期申報財產時，並每年辦理**變動申 報**。亦即除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 另須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公視
19:19:01
院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三讀
晚間新聞
PTS EVENING NEWS
立院三讀通過 議員財產申報要上網公告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講師:李敏彰

電話:(02)2341-3183#497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